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晋发改函〔2020〕23号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泉州中远学校收费标准的复函

晋江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泉州中远学校申请提高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办学成本，经研究，现将泉州中远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：小学 10000 元/生.学年、初中 11000 元/生.学年、高中 12000 元/生.学年；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、教学质量、发展需要等因素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，适当上浮或下调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0%，下调不限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从 2020 年秋季新招收的学生开始执行，以前招收的学生收费标准仍按照晋发改函〔2017〕50 号文件规定执行：小学 8500 元/生.学年、初中 9500 元/生.学年、高中 10500 元/生.学年。

三、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不变，仍按照晋发改函〔2013〕41号文件规定执行：小学 2000 元/生.学年，初、高中 1500 元/生.学年。

四、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代办费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，遵循“学生自愿、事先公示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强制统一代办和强制收费。学校对代办项目收费必须单独立账，并按学期进行结算，在每一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，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予以结清。

五、民办学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应遵循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同时，要认真实施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泉州中远学校。